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2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3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4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5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6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7条** 公司应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设立专户存放募集资金。

**第8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9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10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11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12条** 如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到具体投资项目或计划的，由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或者根据公司相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申请，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前，应由董事会办公室对拟制定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是否符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是否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相关事宜进行审核。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公司资金运营部根据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议确定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负责募集资金的调拨。公司资金财务总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一设立台账，并负责对募集资金的支出进行审核。

**第13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14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15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16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17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五）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18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三）归还银行贷款；（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五）进行现金管理；（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

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治理制度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还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9条** 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治理制度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告相关内容。

**第20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21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

诺。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22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23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24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25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26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27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

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28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29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30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31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32条** 公司资金财务总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33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

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34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35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36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37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或与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第38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39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